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的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致同所”）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
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5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 6000 人，其中合伙人 244 名，注册会计师 1,36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 4,156.2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81 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罚，其中行政处罚 6 批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纪律处分 6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邓碧涛，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少泽，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卫俏嫔，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2. 项目组成员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独立性评估情况

致同所在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全过程中，严格恪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相关规定，始终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性，未受到任何外部因素的不当干扰，审计判断客观、公正，独立履行审计职责。

1. **无利益关联关系**：致同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相互投资、重大业务往来等利益关系，未从公司获取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之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及其关联方未在公司拥有直接或重大间接经济利益，

2. **人员独立无交叉**：致同所的职员未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次审计项目组成员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雇佣关系等任何可能影响审计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3. **未提供禁止性非鉴证服务**：审计期间，致同所仅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鉴证服务，未提供任

何可能影响审计独立性的非鉴证服务，符合监管对审计机构业务范围的相关要求。

4. 审计决策独立：在审计计划制定、审计程序执行、审计意见形成等关键环节，致同所均基于充分的审计证据和专业职业判断作出决策，未受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干预，确保了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三、专业能力评估情况

致同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尤其在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审计领域具备成熟的实操能力，本次审计为公司配备的项目团队专业素养过硬、人员配置合理，能够充分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各项要求。

1. 资质完备合规：致同所是国内具备较高行业认可度的会计师事务所，拥有有效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内部治理规范，执业体系完善，符合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的资质要求。

2. 团队能力突出：针对公司审计工作，致同所选派了具备上市公司审计经验、熟悉机场行业财务核算特点和监管要求的注册会计师组成项目团队，核心成员均持有专业执业证书，具备扎实的财务、审计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操经验，能够精准识别公司审计重点、难点问题。

3. **行业经验丰富**：致同所深耕资本市场审计领域多年，服务过多家交通基础设施类上市公司，对机场行业的经营模式、财务核算规则、内部控制要点具有深刻理解，能够结合行业特性制定针对性的审计方案，有效提升审计工作的专业性和精准性。

4. **支持体系完善**：审计过程中，针对公司审计中的疑难问题，项目团队可依托致同所的专业技术支持体系，获得内部行业专家、技术专家的专业指导，确保审计判断的专业性和准确性。

四、审计工作执行情况评估

2025 年度，致同所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规定，制定科学合理的审计工作计划，全面执行审计程序，有序推进审计工作，审计范围覆盖全面，审计证据收集充分，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任务。

1. **审计计划科学合理**：致同所于审计前期开展充分的初步业务活动，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实际、财务状况及行业特点，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制定了以风险为导向的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方案，明确了审计重点领域、审计程序、时间安排和人员分工，审计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较

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2025年12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审计时间及人员计划安排。

2. 审计范围覆盖全面：本次审计范围涵盖公司本部及各控股子公司，审计内容包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等所有重大项目，以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覆盖公司采购、运营、销售、财务、投资等所有关键业务环节和管理流程，不存在重大遗漏。

3. 审计程序执行到位：在财务审计方面，项目团队严格执行控制测试和实质性测试程序，通过查阅资料、抽样检查、函证、实地核查、分析性复核等多种方式，对公司货币资金、往来款项、固定资产、收入成本等重大会计科目进行全面核查，充分获取审计证据；在内部控制审计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执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等程序，识别内部控制关键节点和潜在风险点。

4. 审计工作推进有序：致同所严格按照既定审计计划推进各项工作，2025年12月完成审计预审工作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汇报预审情况；2026年1月以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为基础开展正式审计；2026年3月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进展情况；2026年4月完成所有审计程序，出具初步审计

意见并与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专项沟通，审计工作各阶段衔接顺畅，进度符合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信息披露的时间要求。

5. 沟通反馈及时高效：审计过程中，致同所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财务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建立了高效的沟通机制，及时反馈审计进展情况，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审计调整事项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深入交流，听取公司合理意见，同时对公司财务核算、内部控制管理中的疑问进行专业解答，确保审计工作顺利推进。

五、审计质量管理及执业质量评估

致同所建立了完善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本次审计工作严格执行事务所内部质量控制制度，从项目组内部复核到独立的项目质量复核，层层把关，有效保障了审计执业质量，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完整、意见恰当，能够真实、公允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1.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致同所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相关要求，设计并运行了完善的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全流程质量控制机制，为审计执业质量提供了制度保障。

2. 多级复核严格执行：本次审计工作严格执行事务所三级复核制度，项目组现场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合伙人

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逐级复核，重点核查审计证据的充分性、审计程序的合规性、审计结论的合理性；同时，事务所委派独立于项目组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对审计项目进行最终复核，强化审计质量把控，确保审计工作无重大疏漏。

3. **意见分歧妥善解决：**审计过程中，针对出现的专业判断分歧，项目团队严格按照事务所内部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向更高层级的专业技术部门咨询，通过充分论证形成一致、适当的解决方案，本次审计未出现未解决的重大意见分歧。

4. **执业质量符合要求：**致同所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内容完整、数据准确、披露充分，审计意见恰当，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计工作中识别的公司财务核算和内部控制管理中的相关事项，为公司规范管理、防范风险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六、信息安全管理评估情况

公司与致同所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明确了信息安全管理及保密要求，致同所在审计全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信息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未发生任何信息泄漏事件。

1. **建立保密管控机制**：致同所针对本次审计工作制定了专项的信息保密管控措施，对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公司财务数据、经营信息、内部控制资料等敏感信息进行分级管理，明确项目组成员的保密责任和信息使用权限。

2. **规范信息使用存储**：项目团队对从公司获取的各类电子和纸质资料进行规范管理，电子资料存储于加密设备和专用系统，纸质资料专人保管、专柜存放，审计工作结束后按照约定及时归还或销毁相关资料，未发现违规使用、传播公司信息的情况。

3. **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致同所及其项目组成员对在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未公开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未发现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泄露相关信息情形，切实保障了公司信息安全。

七、总体评估结论

经全面评估，公司认为致同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始终保持良好的独立性，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其制定的审计工作计划科学合理，审计范围覆盖全面，审计程序执行到位，审计证据收集充分适当，审计工作推进高效有序；同时，事务所建立

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多级复核制度执行严格，执业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审计过程中与公司保持及时、高效的沟通，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切实履行了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按时高质量完成了 2025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任务，满足了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